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訂立了以下股權轉讓協議：

- (1)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東風日產融資租賃的49.5%股份轉讓給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代價為人民幣72,220.5萬元；
- (2)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的25%股份轉讓給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代價為人民幣7,750萬元；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神龍汽車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神龍汽車同意將其合共持有的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的50%股份分別轉讓給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和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各25%，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500萬元；及
- (4) 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東風汽車(香港)、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創格融資租賃的70%股份轉讓給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同時東風汽車(香港)同意將其持有的創格融資租賃的30%股份轉讓給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代價合共為人民幣90,700萬元。

以上合稱「本次交易」。股權轉讓協議自各方蓋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獲得有關部門審批／備案(如需要)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及創格融資租賃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及創格融資租賃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次交易前及完成後，東風日產融資租賃均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66.8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合稱「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股權及其轉讓

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東風日產融資租賃的49.5%股份(「標的股權」)轉讓給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代價為人民幣72,220.5萬元。

標的股權的定價以評估機構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為基礎確定，根據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本公司所持有的標的股權的評估價值(採用市場法評估)為人民幣41,035.5萬元。同時，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向東風日產融資租賃實繳增資款人民幣31,185萬元。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及增資事宜，雙方確認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所持有的標的股權的價款為人民幣72,220.5萬元。

各方同意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自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九十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標的股權轉讓價款。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辦理股權轉讓涉及的審批/備案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其他所需的相關手續。

### 違約責任

如一方不履行或違反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另一方有權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損失、損害及所產生的仲裁、訴訟、索賠等費用、開支要求違約方作出賠償。任何一方違約時，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 II.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股權及其轉讓

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25%股份轉讓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代價為人民幣7,750萬元。

標的股權的定價以評估機構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為基礎確定，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本公司所持有的標的股權的評估價值(採用市場法評估)為人民幣7,750萬元。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雙方確認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所持有的標的股權的價款為人民幣7,750萬元。

各方同意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自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九十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標的股權轉讓價款。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辦理股權轉讓涉及的審批/備案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其他所需的相關手續。

### 違約責任

如一方不履行或違反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另一方有權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損失、損害及所產生的仲裁、訴訟、索賠等費用、開支要求違約方作出賠償。任何一方違約時，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 III.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 訂約方

神龍汽車，作為賣方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股權及其轉讓

神龍汽車同意將其合共持有的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的50%股份分別轉讓給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和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各25%，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500萬元，具體包括：(i)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25%股權向神龍汽車支付人民幣7,750萬元；及(ii)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就收購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25%股權向神龍汽車支付人民幣7,750萬元。

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50%股份的轉讓代價乃以評估機構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為基礎確定，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採用市場法評估)，神龍汽車所持有的標的股權的價款為人民幣15,500萬元。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轉讓價款及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支付的轉讓價款應當分別同時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和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在交割日後的第三個工作日當天一次性付至神龍汽車指定銀行賬戶。

如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以歐元支付轉讓價款，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應當支付相當於人民幣7,750萬元的金額。人民幣和歐元之間的匯率應為相關付款銀行在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時採用的有效歐元買入匯率。任何潛在的結餘都將退還給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

## 違約責任

如果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其在本協議條款項下的任一實質義務，且在收到其他任何一方為此依法發出的正式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未能補救，則該其他方可就其因該違約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損害要求違約一方做出充分賠償。

## IV. 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東風汽車(香港)，作為賣方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股權及其轉讓

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創格融資租賃70%股份轉讓給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代價為人民幣63,490萬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風汽車(香港)同意將其持有的創格融資租賃30%股份轉讓給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7,210萬元。

標的股權的定價以評估機構於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為基礎確定，根據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本公司所持有的標的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3,490萬元，東風汽車(香港)所持有的標的股權的評估價值(採用市場法評估)為人民幣27,210萬元。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各方確認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所持有的標的股權的價款為人民幣63,490萬元，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受讓東風汽車(香港)所持有的標的股權的價款為人民幣27,210萬元。

各方同意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自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九十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標的股權轉讓價款。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辦理股權轉讓涉及的審批/備案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其他所需的相關手續。

## **違約責任**

如一方不履行或違反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另一方有權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損失、損害及所產生的仲裁、訴訟、索賠等費用、開支要求違約方作出賠償。任何一方違約時，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 **V.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權交易總代價為186,170.5萬元，評估增值約人民幣5,520萬元，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創格融資租賃三家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值、淨資產賬面值計算得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次出售的實際收益將根據本次出售完成之日的相關數字計算得出，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由於三家公司資產佔合併總資產比重小，從該交易中獲取的收益股權較小，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產生較大影響。

本次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未來投資。

## **VI.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主要為進一步聚焦主業，整合本公司資源，順利推進本公司發行A股並上市，本公司經研究後決定出售本公司下屬融資租賃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四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66.8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合稱「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I.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其業務範圍十分廣泛，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服務。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神龍汽車的資料

神龍汽車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從事東風雪鐵龍及東風標致品牌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神龍汽車為本公司及Stella(透過附屬公司)各持一半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東風汽車(香港)的資料

東風汽車(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為投資交易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東風汽車(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的資料

荷蘭財務公司是依照荷蘭法律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是荷蘭主要汽車集團之一Stellantis集團下屬財務公司標致雪鐵龍融資銀行的全資子公司，負責為標致、雪鐵龍、DS、歐寶和沃克斯豪爾的經銷商提供整車和備件庫存融資，及為向最終用戶銷售標致、雪鐵龍、DS、歐寶和沃克斯豪爾品牌的車輛提供融資，及負責通過Stellantis集團的Free2Move品牌發展和支持移動出行方案和服務。

## 有關東風日產融資租賃的資料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為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組建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於融資租賃服務、代辦機動車車管業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等。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3.18億元，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和除稅後利潤分別如下：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1.09	0.38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0.81	0.28

## 有關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的資料

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為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組建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汽車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汽車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汽車租賃等。

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5.04億元，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和除稅後利潤分別如下：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0.05	0.01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0.04	0.01

## 有關創格融資租賃的資料

創格融資租賃為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組建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於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等。

創格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4.67億元，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和除稅後利潤分別如下：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0.78	0.31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0.58	0.23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格融資租賃」	指	創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0%股份，東風汽車(香港)持有其30%股份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風汽車(香港)」	指	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	指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49.5%股份，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持有其50.5%股份
「神龍汽車」	指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	指	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25%股份，神龍汽車持有其50%股份，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持有其25%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或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FCA」	指	菲亞特克賴斯勒汽車公司，一家於荷蘭的公共有限責任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由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管理的MTA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PSA與FCA的合併完成，繼而創立Stella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東風日產融資租賃49.5%的股份轉讓予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東風汽車(香港)和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創格融資租賃70%的股份、東風汽車(香港)同意將其持有的創格融資租賃30%的股份轉讓予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SA」	指	PEUGEOT S.A.，一家法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泛歐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PSA與FCA的合併完成，繼而創立Stella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25%的股份轉讓予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Stella」	指	Stellantis N.V.，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PSA與FCA合併為Stella, Stella在米蘭的意大利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擬轉讓的東風日產融資租賃49.5%股份、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25%股份、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50%股份及創格融資租賃100%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神龍汽車、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和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神龍汽車同意將其持有的東風標致雪鐵龍融資租賃50%的股份分別轉讓予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和標致雪鐵龍荷蘭財務公司各2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